

## 南山人壽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 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26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  
南壽研字第113000011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南山人壽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南山人壽安心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以本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